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工业设计大奖 项目的通告

各园区、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根据 2025 年市政府二号文《关于促进生产性服务业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东府〔2025〕2 号）精神，现开展 2025 年工业设计大奖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属地原则：依法在东莞市内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

（二）企业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iF 设计奖、红点奖、IDEA 奖、G-MARK 奖、“越来越好”国际设计大赛等工业设计大赛相关奖项。

（三）奖项获得时间在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获奖证书时间或官方公布时间为准）。

（四）不存在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不予资助情况。

二、资助方式与标准

支持东莞企业积极参加国内外重点工业设计大赛，对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

iF 设计金奖、红点之星、红点至尊奖的企业，每项奖励 50 万元；

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银奖及铜奖、“越来越好”国际设计大赛钻石奖的企业，每项奖励 10 万元；

获得 iF 设计奖、红点奖、IDEA 奖、G-MARK 奖、“越来越好”国际设计大赛金奖的企业，每项奖励 5 万元。

同一奖项有多个获奖单位则由知识产权所属企业申请，同一作品获得多个奖项时按最高资助标准的奖项给予资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综合考虑年度预算规模，按“先（按网上完成提交为节点）先支持”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关资金用完即止。

三、申报材料

（一）东莞市工业设计大奖项目申请表。

（二）凭证材料：

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作品图片、获奖作品知识产权证书（获奖作品有多个获奖单位时必须提供）；

（三）营业执照、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其他可证明获奖企业英文名称与申报企业中文名称对应一致的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按顺序依次编排并用 A4 纸张打印、带有水印，并在材料侧面加盖骑缝公章，1 式 2 份。

四、申报方式

（一）网上申报

相关申报单位可通过网上渠道先进行预审。企业登陆具体路径为“企莞家”企业综合服务平台（<https://zwfw.dg.gov.cn/dgecsp/#/home>），搜索对应办理事项，点击

“申报入口”按钮进行网上申报和提交预审。网上申报需要按系统要求上传并提交所有申报附件材料。上传的佐证材料要求使用PDF格式，同一项材料应当扫描成一个文件，不得分拆扫描。

（二）线上审核

东莞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人员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作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线上预审，重点关注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材料不齐的立即退回并通知申报单位补齐及重新提交；

申报单位应随时关注系统审核信息，如退回修改，请及时查收短信信息完成修改并确认提交，未在期限内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申请。

（三）提交纸质材料

线上预审通过后，申报单位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纸质材料（纸质材料需带电子水印并规范装订，材料下载路径：“i莞家”微信公众号/小程序）。选择现场提交的，请携带材料及预审通过短信，前往东莞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三区提交，可提前通过“i莞家”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小程序预约“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三区-惠企服务（政策兑现）”取号；选择寄提交的，请将材料寄至“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99号东莞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三区（电话 0769-22835627）”，并随件附纸注明预审流水号，相关邮寄费用由申报单位自理。请于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17:00前提交纸质材料；逾期未提交，视同放弃申报。

（四）项目审核

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
2. 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核查申报企业是否存在不予资

助的情形。

3. 项目经局务会议（局党组会议）审议后，通过“企莞家”企业综合服务平台（<https://zwfw.dg.gov.cn/dgeccsp/#/home>）的“结果公示”向社会公示5天。

（五）资金拨付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资助计划上报市政府审批，审批后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向企业拨付资助资金。

五、申报时间

线上申报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0:00起至7月15日17:00**；
线下提交纸质材料时间截止至**7月29日17:00**。

注意时间逾期将不接受申报，且未提交申请的不予补报；请申报单位及时做好填报工作，尽早提交，避免时间截止时受到系统网络繁忙的影响耽误了申报。

六、联系方式

（一）申报咨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产服务业科；
电话：0769-22229410；

（二）系统使用咨询：

“企莞家”企业综合服务平台；
电话：0769-12345（技术支持）。

七、工作要求

（一）请各园区、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要求，积极发动辖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并做好申报指导和配合做好项目审核工作。

(二)请申报单位根据《关于东莞市促进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的若干规定》(东财规〔2023〕2号)有关规定(http://czj.dg.gov.cn/gkmlpt/content/4/4083/post_4083766.html#1045),自查是否存在不予资助或保留资助资格情况,年票欠缴相关信息可到“信用东莞”网站查询(http://credit.dg.gov.cn/zygx_dgxy/xygs/index.do?navType=3&tabType=4),失信惩罚情形具体查询信用中国平台“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全国红黑名单)”中的“黑榜”名单。

(三)申报单位可提前预约办理,预约路径为登录“i莞家”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小程序-选择东莞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三区-惠企服务(政策兑现),预约后按照约定时间携带纸质材料到线下交件。

附件:2025年工业设计大奖项目申报指引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